**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工程  建设  项目  招标  投标  信息 | 资格预审  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2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3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 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第20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招标人应当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不 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 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 | 工程  建设  项目  招标  投标  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资格预 审文 件、招 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 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 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7 | 暂停、 终止招 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本項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 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 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必选）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8 | 政府  采购  信息 | 招标公告 | 釆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 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 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 9 | 政府  采购  信息 | 资格预  审公告 | 釆购人及其委托的釆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釆 购人的釆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 办发[2017]97号）、《政府釆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釆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釆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10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 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 方法，釆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釆购项目预算金 额，釆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釆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釆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11 | 釆购项目  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釆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釆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釆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釆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釆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随釆购公告、采购文 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12 | 釆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前釆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釆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3 | 政府  采购  信息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 采购人和釆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釆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釆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釆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 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釆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单一来  源公示 |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 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 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 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 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 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 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5 | 中标、成交结果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 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 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 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6 | 采购  合同 | | 采购人和釆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釆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釆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知》（财库[2015]135号）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釆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釆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7 | 政府  釆购  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釆购项目名称、釆购编号，釆购方式；釆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釆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 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投诉、监  督检查等  处理决定  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 √ |  | √ |  |
| 19 | 国有  产权  交易  信息 | 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  信息预披  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 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 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  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 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 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 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 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一级  事项 |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 21 | 国有  权交  易信  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 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 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22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 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23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 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